

北京联合大学普法宣传手册（2017）

国家安全法律法规



中共北京联合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联合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1月




序 言

2015年7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国家安全法规定，国家加强国家安全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将国家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公务员教育培训体系，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每年4月15日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2016年的4月15日是首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2014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首次明确提出了“总体国家安全观”，这是新时期中国共产党维护国家安全的根本方针政策。国家安全法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作为指导思想，规定了一系列不同于传统国家安全观的国家安全制度，将国家安全的内涵扩展到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各领域，突出强调了维护国家安全不仅仅是专门机关的任务，而是所有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的义务和职责。

校园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是学校党务和校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依法治校、构建和谐文明校园的基础，是促进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各



项工作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保障。为深入开展我校依法治校相关工作，北京联合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编辑制作了《北京联合大学普法宣传手册（2017）》，内容涵盖国家安全法、反恐怖主义法、反间谍法以及相关法律知识内容。希望我校师生员工可以将其作为日常工作生活常备法律手册加以利用。

本手册由王文杰、张赫、王石磊、孔庆来负责编辑制作。

中共北京联合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联合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12月

C 目录

Cont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1
国家安全法知识问答·····	19
1. 什么是国家安全？·····	19
2. 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有哪些？·····	19
3. 维护政治安全的任务是什么？·····	20
4. 维护人民安全的任务是什么？·····	20
5. 维护国土安全的任务是什么？·····	21
6. 什么是《国家安全法》中规定的“海洋权益”？ ·····	21
7. 维护军事安全的任务是什么？·····	22
8. 武装力量在维护国家安全中有哪些职责？·····	23
9. 维护经济安全的任务是什么？·····	23
10. 维护金融安全的任务是什么？·····	23
11. 维护资源能源安全的任务是什么？·····	24
12. 维护粮食安全的任务是什么？·····	24
13. 维护文化安全的任务是什么？·····	24

C

Contents

14. 维护科技安全的任务是什么？·····	25
15. 维护网络信息安全的任务是什么？·····	25
16. 为什么要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	25
17. 民族团结领域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是什么？···	26
18. 为什么对“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民族分裂 活动”作出规定？·····	26
19. 宗教领域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是什么？·····	27
20. 《国家安全法》对防范和处置恐怖主义、 极端主义是怎么规定的？·····	28
21. 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的任务是什么？·····	28
22. 维护生态安全的任务是什么？·····	29
23. 维护核安全的任务是什么？·····	29
24. 维护新型领域安全的任务是什么？·····	29
25. 维护海外利益的任务是什么？·····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31

目录

反恐怖主义法知识问答·····	67
26. 什么是恐怖主义? ·····	67
27. 什么是恐怖活动? ·····	67
28. 恐怖主义与宗教关系? ·····	68
29. 谁是最高反恐机构? ·····	69
30. 重点防范机构有哪些? ·····	69
31. 美国最反对什么? ·····	71
32. 设立反恐情报中心? ·····	72
33. 优先保护什么? ·····	72
34. 什么时候开枪? ·····	74
35. 不当信息传播要坐牢? ·····	74
36. 宪法的法律地位是什么? ·····	87
37. 宪法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	87
38. 宪法的作用体现在哪些方面? ·····	88
39. 宪法与普通法律的区别是什么? ·····	88
40. 宪法中规定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有哪些? ·····	89

C

Contents

41、宪法中规定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有哪些？……	90
42、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论述的内容是什么？ ……	90
合同权益篇 ……	92
43、迟到的承诺，有效吗？……	92
44、约定采用书面合同而并未签订，一方履行 主要义务为对方接受的，合同成立吗？……	92
45、对方隐瞒真实情况致使合同不成立，应当 赔偿损失吗？……	93
46、中学生接受舅舅赠与的钢琴，需要经过父母 的同意吗？……	94
47、合同中可以任意约定免责条款吗？……	94
48、撤销权的行使期间可以是无限期的吗？……	95
49、哪些债权不得随意转移？……	95
50、合同没法执行了，能解除合同吗？……	96

目录

- 51、对方不履行合同，我们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维护自己的权益？…………… 96
- 52、定金和违约金可以在同一合同中适用吗？…… 97
- 53、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可以不支付
 违约金吗？…………… 97
- 54、对方违约后，未违约方没有保护好货物而使损失
 扩大的，可以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吗？…… 98
- 55、标的物意外毁损，谁来承担损失？…………… 98
- 56、把东西赠与别人后就不可以要回来了吗？…… 99
- 57、自然人之间借款必须得签订书面合同吗？…… 99
- 58、民间借贷约定利率有限制吗？…………… 100
- 59、没有约定保管费用，可以请求寄存人支付
 保管费吗？…………… 101
- 60、保管人将行李交给其他人代管造成行李毁坏，
 谁应当赔偿损失？…………… 101
- 61、租来的房屋谁来维修？…………… 102

C

Contents

- 62、汽车租赁期间造成他人损失的，谁负责？…… 102
- 63、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签订合同，委托人应该负责吗？…… 103
- 64、中介介绍没有成功的，还要支付中介费吗？… 103
- 行政利益篇** …… 104
- 65、公民在行政许可中有要求国家机关举行听证会的权利吗？…… 104
- 66、其他公民拍摄的司机违章照片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吗？…… 104
- 67、行政机关当场收缴罚款而又不出具罚款收据的，当事人能否拒绝缴纳罚款？…… 105
- 68、派出所所有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吗？…… 105
- 69、公民可以就哪些事项申请行政复议？…… 106
- 70、申请复议时，应该向哪些机关提出？…… 107
- 71、行政机关拒不执行行政复议决定，公民如何

目录

维权？·····	109
72、哪些机关或部门接受信访？·····	109
73、集体信访要遵循哪些规定？·····	110
74、信访人捏造事实诬告他人要承担什么责任？···	111
75、哪些事项可以到公证机关公证？·····	111
76、关于国家赔偿，诉讼时效是多长？·····	112
刑法修正案·····	113
法律援助常识篇·····	114
77、什么是法律援助？·····	119
78、法律援助申请范围？·····	119
79、如何申请法律援助？·····	121
80、申请法律援助应带哪些材料？·····	122
81、法律援助申请人无需提供经济困难证明情形 有哪些？·····	123
82、法律援助审查程序有哪些？·····	124

C

Contents

83、法律援助的形式有哪些？	125
84、受援人在哪些条件下应当被终止援助？	126
85、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履行哪些义务？	126
86、受援人的权利和义务有哪些？	127
人民陪审员制度篇	128
87、人民陪审员制度基本概念	128
88、公民担任人民陪审员，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128
89、人民陪审员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 有哪些？	129
90、哪些人员不能担任人民陪审员？	129
91、禁止任职情形有哪些？	130
92、人民陪审员在履职过程中禁止有哪些行为？	130
93、人民陪审员告诉你	130
人民调解法知识篇	132

目录

- 94、《人民调解法》的立法目的? 132
- 95、什么是人民调解? 132
- 96、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应当遵循
 哪些原则? 132
- 97、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收费吗? 133
- 98、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民间纠纷的方式? 133
- 99、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性质? 133
- 100、人民调解协议的形式包括哪些? 133
- 101、经一方当事人申请, 人民调解委员会可直接
 进行调解吗? 134
- 102、当事人可以自主选择调解员调解纠纷吗? ... 134
- 103、人民调解委员会不得受理的纠纷有哪些? ... 134
- 104、当事人在人民调解活动中享有哪些权利? ... 134
- 105、当事人在人民调解活动中履行哪些义务? ... 135
- 106、什么是人民调解协议书? 135
- 107、调解协议书的效力如何? 135

C

ontents

108、调解协议书生效时间如何确定？	136
109、调解协议书应载明哪些事项？	136
110、对调解协议的履行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发生 争议应如何解决？	137
111、哪些条件下，人民调解协议书无效？	137
112、对人民法院依法确认有效的调解协议应如何 处理？	137
113、对人民法院依法确认无效的调解协议应如何 处理？	137
114、人民调解请选择	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2015年7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

第三章 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

第四章 国家安全制度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情报信息

第三节 风险预防、评估和预警



第四节 审查监管

第五节 危机管控

第五章 国家安全保障

第六章 公民、组织的义务和权利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保护人民的根本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安全是指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第三条 国家安全工作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维护各领域国家安全，构建国家安全体系，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

第四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

第五条 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负责国家安全工作

的决策和议事协调，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国家安全战略和有关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国家安全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推动国家安全法治建设。

第六条 国家制定并不断完善国家安全战略，全面评估国际、国内安全形势，明确国家安全战略的指导方针、中长期目标、重点领域的国家安全政策、工作任务和措施。

第七条 维护国家安全，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坚持社会主义法治原则，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护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第八条 维护国家安全，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

国家安全工作应当统筹内部安全和外部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

第九条 维护国家安全，应当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充分发挥专门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能作用，广泛动员公民和组织，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第十条 维护国家安全，应当坚持互信、互利、平等、协作，积极同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开展安全交流合作，履行国际安全义务，促进共同安全，维护世界和平。



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都有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和义务。

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侵犯和分割。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是包括港澳同胞和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

第十二条 国家对在维护国家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和涉及国家安全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任何个人和组织违反本法和有关法律，不履行维护国家安全义务或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每年4月15日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第二章 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

第十五条 国家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各项权利。

国家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或者煽动颠覆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行为；

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窃取、泄露国家秘密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境外势力的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

第十六条 国家维护和发展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保卫人民安全，创造良好生存发展条件和安定工作生活环境，保障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国家加强边防、海防和空防建设，采取一切必要的防卫和管控措施，保卫领陆、内水、领海和领空安全，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

第十八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建设与保卫国家安全和利益需要相适应的武装力量；实施积极防御军事战略方针，防备和抵御侵略，制止武装颠覆和分裂；开展国际军事安全合作，实施联合国维和、国际救援、海上护航和维护国家海外利益的军事行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领土完整、发展利益和世界和平。

第十九条 国家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健全预防和化解经济安全风险的制度机制，保障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



行业和关键领域、重点产业、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经济利益安全。

第二十条 国家健全金融宏观审慎管理和金融风险防范、处置机制，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和基础能力建设，防范和化解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防范和抵御外部金融风险的冲击。

第二十一条 国家合理利用和保护资源能源，有效管控战略资源能源的开发，加强战略资源能源储备，完善资源能源运输战略通道建设和安全保护措施，加强国际资源能源合作，全面提升应急保障能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资源能源持续、可靠和有效供给。

第二十二条 国家健全粮食安全保障体系，保护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完善粮食储备制度、流通体系和市场调控机制，健全粮食安全预警制度，保障粮食供给和质量安全。

第二十三条 国家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防范和抵制不良文化的影响，掌握意识形态领域主导权，增强文化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第二十四条 国家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加快发展自主可控的战略高新技术和重要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加强知识产权的运用、保护和科技保密能力建设，保障重大技术和工程的安全。

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设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保护能力，加强网络和信息技术的创新研究和开发应用，实现网络和信息核心技术、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领域信息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可控；加强网络管理，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网络窃密、散布违法有害信息等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第二十六条 国家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加强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民族分裂活动，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第二十七条 国家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宗教活动，坚持宗教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利用宗教名义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反对境外势力干涉境内宗教事务，维护正常宗教活动秩序。

国家依法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邪教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八条 国家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加强防范和处置恐怖主义的能力建设，依法开展情报、调查、防范、处置以及资金监管等工作，依法取

缔恐怖活动组织和严厉惩治暴力恐怖活动。

第二十九条 国家健全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的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积极预防、减少和化解社会矛盾，妥善处置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影响国家和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促进社会和谐，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安定。

第三十条 国家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加大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力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生态风险的预警和防控，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赖以生存发展的大气、水、土壤等自然环境和条件不受威胁和破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第三十一条 国家坚持和平利用核能和核技术，加强国际合作，防止核扩散，完善防扩散机制，加强对核设施、核材料、核活动和核废料处置的安全管理、监管和保护，加强核事故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防止、控制和消除核事故对公民生命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不断增强有效应对和防范核威胁、核攻击的能力。

第三十二条 国家坚持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国际海底区域和极地，增强安全进出、科学考察、开发利用的能力，加强国际合作，维护我国在外层空间、国际海底区域和极地的活动、资产和其他利益的安全。

第三十三条 国家依法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海外中国公民、组织和机构的安全和正当权益，保护国家的海

外利益不受威胁和侵害。

第三十四条 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发展利益的需要，不断完善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

第三章 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

第三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宪法规定，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行使宪法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的其他职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宪法规定，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行使宪法规定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涉及国家安全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行使宪法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涉及国家安全的行政法规，规定有关行政措施，发布有关决定和命令；实施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行使宪法法律规定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授予的涉及国家安全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决定军事战略和武装力量的作战方针，统一指挥维护国家安全的军事行动，制定涉及国家安全的军事法规，发布有关决定和命令。

第三十九条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贯彻执行国家安全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管理指导本系统、本领域国家安全工作。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国家安全法律法规的遵守和执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安全工作。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应当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行使检察权，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

第四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搜集涉及国家安全的情报信息，在国家安全工作中依法行使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有关军事机关在国家安全工作中依法行使相关职权。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贯彻维护国家安全的原则。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和涉及国家安全活动中，应当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不得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不得侵犯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国家安全制度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实行统分结合、协调高效的国家安全制度与工作机制。

第四十五条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重点领域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中央有关职能部门推进相关工作。

第四十六条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工作督促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国家安全战略和重大部署贯彻落实。

第四十七条 各部门、各地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贯彻实施国家安全战略。

第四十八条 国家根据维护国家安全工作需要，建立跨部门会商工作机制，就维护国家安全工作的重大事项进行会商研判，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九条 国家建立中央与地方之间、部门之间、军地之间以及地区之间关于国家安全的协同联动机制。

第五十条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决策咨询机制，组织专家和有关方面开展对国家安全形势的分析研判，推进国家安全的科学决策。



第二节 情报信息

第五十一条 国家健全统一归口、反应灵敏、准确高效、运转顺畅的情报信息收集、研判和使用制度，建立情报信息工作协调机制，实现情报信息的及时收集、准确研判、有效使用和共享。



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有关军事机关根据职责分工，依法搜集涉及国家安全的情报信息。

国家机关各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对于获取的涉及国家安全的有关信息应当及时上报。

第五十三条 开展情报信息工作，应当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加强对情报信息的鉴别、筛选、综合和研判分析。

第五十四条 情报信息的报送应当及时、准确、客观，不得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

第三节 风险预防、评估和预警

第五十五条 国家制定完善应对各领域国家安全风险预案。

第五十六条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开展各领域国家安全风险调查评估。

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向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提交国家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第五十七条 国家健全国家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制度，根据国家安全风险程度，及时发布相应风险预警。

第五十八条 对可能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危害国家安全的事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按照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第四节 审查监管

第五十九条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的制度和机制，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特定物项和关键技术、网络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和活动，进行国家安全审查，有效预防和化解国家安全风险。

第六十条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行使国家安全审查职责，依法作出国家安全审查决定或者提出安全审查意见并监督执行。

第六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工作。

第五节 危机管控

第六十二条 国家建立统一领导、协同联动、有序



高效的国家安全危机管控制度。

第六十三条 发生危及国家安全的重大事件，中央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根据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的统一部署，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管控处置措施。

第六十四条 发生危及国家安全的特别重大事件，需要进入紧急状态、战争状态或者进行全国总动员、局部动员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国务院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

第六十五条 国家决定进入紧急状态、战争状态或者实施国防动员后，履行国家安全危机管控职责的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有权采取限制公民和组织权利、增加公民和组织义务的特别措施。

第六十六条 履行国家安全危机管控职责的有关机关依法采取处置国家安全危机的管控措施，应当与国家安全危机可能造成的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保护公民、组织权益的措施。

第六十七条 国家健全国家安全危机的信息报告和发布机制。

国家安全危机事件发生后，履行国家安全危机管控职责的有关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准确、及时报告，并依

法将有关国家安全危机事件发生、发展、管控处置及善后情况统一向社会发布。

第六十八条 国家安全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应当及时解除管控处置措施，做好善后工作。

第五章 国家安全保障

第六十九条 国家健全国家安全保障体系，增强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

第七十条 国家健全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推动国家安全法治建设。

第七十一条 国家加大对国家安全各项建设的投入，保障国家安全工作所需经费和装备。

第七十二条 承担国家安全战略物资储备任务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国家安全物资进行收储、保管和维护，定期调整更换，保证储备物资的使用效能和安全。

第七十三条 鼓励国家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发挥科技在维护国家安全中的作用。

第七十四条 国家采取必要措施，招录、培养和管理国家安全工作专门人才和特殊人才。

根据维护国家安全工作的需要，国家依法保护有关机关专门从事国家安全工作人员的身份和合法权益，加大人身保护和安置保障力度。



第七十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有关军事机关开展国家安全专门工作，可以依法采取必要手段和方式，有关部门和地方应当在职责范围内提供支持和配合。

第七十六条 国家加强国家安全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将国家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公务员教育培训体系，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

第六章 公民、组织的义务和权利

第七十七条 公民和组织应当履行下列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关于国家安全的有关规定；

（二）及时报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线索；

（三）如实提供所知悉的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证据；

（四）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

（五）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和有关军事机关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六）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不得向危害国家安全的个人或者组织提供任何资助或者协助。

第七十八条 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第七十九条 企业事业组织根据国家安全工作的要求，应当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相关安全措施。

第八十条 公民和组织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因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请求予以保护。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第八十一条 公民和组织因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导致财产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造成人身伤害或者死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优待。

第八十二条 公民和组织对国家安全工作有向国家机关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提出申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

第八十三条 在国家安全工作中，需要采取限制公民权利和自由的特别措施时，应当依法进行，并以维护国家安全的实际需要为限度。

第七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安全法知识问答

1. 什么是国家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一章第二条规定：国家安全是指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2. 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有哪些？

《国家安全法》基于国家安全外延和内涵大大拓展的实际，突出国家安全的总体性特点，规定了各领域维护国家安全的重点任务，以体现构建国家安全体系的要求。在立法中明确国家安全各领域重点任务，有助于调动国家各种力量和资源，形成维护国家安全的整体合力。因此，《国家安全法》第2章依次明确了政治安全、人民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金融安全、资源能源安全、粮食安全、文化安全、科技安全、网络与信息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核安全、外层空间

及国际海底区域和极地安全、海外利益安全等领域的重点任务,基本覆盖了涉及国家安全的领域;同时,提出“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发展利益的需要,不断完善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为将来可能变化的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留出了必要空间,体现了动态性、开放性。

3. 维护政治安全的任务是什么?

根据《国家安全法》第15条规定,国家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各项权利。国家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或者煽动颠覆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行为;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窃取、泄露国家秘密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境外势力的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

4. 维护人民安全的任务是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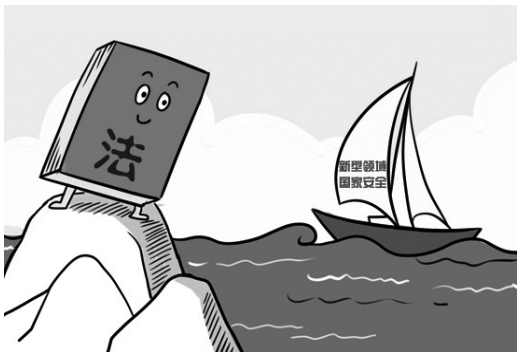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安全法》第16条规定,国家维护和发展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保卫人民安全,创造良好生存发展条件和安定工作生活环境,保障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其他合法权益。

5. 维护国土安全的任务是什么？

根据《国家安全法》第 17 条规定，国家加强边防、海防和空防建设，采取一切必要的防卫和管控措施，保卫领陆、内水、领海和领空安全，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

6. 什么是《国家安全法》中规定的“海洋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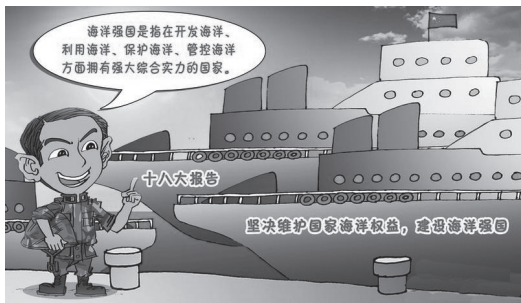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安全法》第 17 条规定，国家加强边防、海防和空防建设，采取一切必要的防卫和管控措施，保卫领陆、内水、领海和领空安全，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根据我国领海及毗连区法、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海岛保护法、海上交通安全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这里的“海洋权益”主要包括：一是一切属于我国的岛屿和群岛的主权不受侵犯。二是我国对于领海、领海上空、领海的海床及底土都享有主权权利。外国非军用船舶，享有依法无害通过我国领海的权利，但是外国军用船舶进入我国领海，须经我国政府批准。任何



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领海内进行科学研究、海洋作业等活动，须经我国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三是我国在毗连区内的权力主要包括管制权和紧追权，即在有关安全、海关、财政、卫生或者入境出境管理方面行使管制权；以及我国有关主管机关有充分理由认为外国船舶违反我国法律、法规时，对该外国船舶行使紧追权。四是我国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涉及对渔业和矿产等自然资源的勘查、开发、养护和管理，以及海洋科学研究和海洋环境保护等方面，行使主权权利和管辖权。五是我国享有的历史性权利。

7. 维护军事安全的任务是什么？

根据《国家安全法》第18条规定，国家加强武装力量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建设与保卫国家安全和利益需要相适应的武装力量；实施积极防御军事战略方针，防备和抵御侵略，制止武装颠覆和分裂；



开展国际军事安全合作，实施联合国维和、国际救援、海上护航和维护国家海外利益的军事行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领土完整、发展利益和世界和平。

8. 武装力量在维护国家安全中有哪些职责？

根据《国家安全法》第18条规定，国家加强武装力量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建设与保卫国家安全和利益需要相适应的武装力量。武装力量在维护国家安全中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是实施积极防御军事战略方针，防备和抵御侵略，制止武装颠覆和分裂；二是实施联合国维和、国际救援、海上护航和维护国家海外利益的军事行动。

9. 维护经济安全的任务是什么？

根据《国家安全法》第19条规定，国家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健全预防和化解经济安全风险的制度机制，保障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重点产业、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经济利益安全。

10. 维护金融安全的任务是什么？

根据《国家安全法》第20条规定，国家健全金融宏观审慎管理和金融风险防范、处置机制，加强金融基



基础设施和基础能力建设，防范和化解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防范和抵御外部金融风险的冲击。

11. 维护资源能源安全的任务是什么？

根据《国家安全法》第 21 条规定，国家合理利用和保护资源能源，有效管控战略资源能源的开发，加强战略资源能源储备，完善资源能源运输战略通道建设和安全保护措施，加强国际资源能源合作，全面提升应急保障能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资源能源持续、可靠和有效供给。

12. 维护粮食安全的任务是什么？

根据《国家安全法》第 22 条规定，国家健全粮食安全保障体系，保护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完善粮食储备制度、流通体系和市场调控机制，健全粮食安全预警制度，保障粮食供给和质量安全。

13. 维护文化安全的任务是什么？

根据《国家安全法》第 23 条规定，国家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



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防范和抵制不良文化的影响，掌握意识形态领域主导权，增强文化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14. 维护科技安全的任务是什么？

根据《国家安全法》第24条规定，国家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加快发展自主可控的战略高新技术和重要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加强知识产权的运用、保护和科技保密能力建设，保障重大技术和工程的安全。

15. 维护网络信息安全的任务是什么？

根据《国家安全法》第25条规定，国家建设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提升网络与信息保护能力，加强网络和信息技术的创新研究和开发应用，实现网络和信息核心技术、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领域信息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可控；加强网络管理，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网络窃密、散布违法有害信息等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16. 为什么要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

根据《国家安全法》第25条规定，加强网络管理，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网络窃密、



散布违法有害信息等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网络空间主权是国家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主权在网络空间的体现和延伸。尊重网络主权，是维护网络空间安全的重要前提。互联网是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互联网属于中国主权管辖范围，中国的互联网主权应受到尊重和维护。

17. 民族团结领域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是什么？

根据《国家安全法》第26条规定，国家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加强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民族分裂活动，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18. 为什么对“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民族分裂活动”作出规定？

根据《国家安全法》第26条规定，国家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加强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民族分裂活动，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实现各民族共同

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民族分裂活动，是民族团结领域维护国家安全的紧迫任务。禁止破坏民族团结



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是党和政府的一贯方针，是落实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实现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的基本前提。近年来受境内外复杂因素影响，民族分裂活动还很猖獗。比如西方反华势力利用所谓“民族”问题对我施压，支持和纵容民族分裂势力进行破坏活动；少数的民族分裂分子的暴恐活动升级并向内地蔓延，“藏独”分裂破坏活动不断等。在民族团结领域维护国家安全，要把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民族分裂活动置于突出位置，采取强有力手段打击民族分裂势力的各种破坏活动，确保民族地区的社会安定。最大限度团结和发动各族干部群众，让“民族团结是福、民族分裂是祸”的观念深入人心，筑起防范和制止民族分裂活动的人民防线。

19. 宗教领域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是什么？

根据《国家安全法》第27条规定，国家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宗教活动，坚持宗教独立自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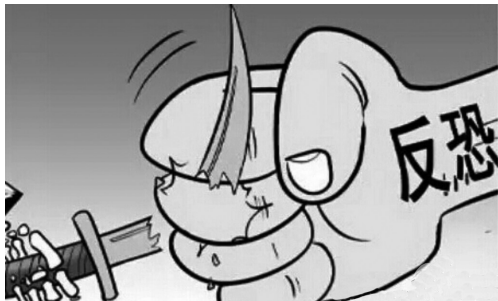
自办的原则，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利用宗教名义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反对境外势力干涉境内宗教事务，维护正常宗教活动秩序。国家依法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邪教违法犯罪活动。

20. 《国家安全法》对防范和处置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是怎么规定的？

根据《国家安全法》第 28 条规定，国家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加强防范和处置恐怖主义的能力建设，依法开展情报、调查、防范、处置以及资金监管等工作，依法取缔恐怖活动组织和严厉惩治暴力恐怖活动。

21. 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的任务是什么？

根据《国家安全法》第 29 条规定，国家健全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的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积极预防、减少和化解社会矛盾，妥善处置公共卫生、



社会安全等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促进社会和谐，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安定。

22. 维护生态安全的任务是什么？

根据《国家安全法》第30条规定，国家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加大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力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生态风险的预警和防控，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赖以生存发展的大气、水、土壤等自然环境和条件不受威胁和破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23. 维护核安全的任务是什么？

根据《国家安全法》第31条规定，国家坚持和平利用核能和核技术，加强国际合作，防止核扩散，完善防扩散机制，加强对核设施、核材料、核活动和核废料处置的安全管理、监管和保护，加强核事故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防止、控制和消除核事故对公民生命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不断增强有效应对和防范核威胁、核攻击的能力。

24. 维护新型领域安全的任务是什么？

根据《国家安全法》第32条规定，国家坚持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国际海底区域和极地，增强安全



进出、科学考察、开发利用的能力，加强国际合作，维护我国在外层空间、国际海底区域和极地的活动、资产和其他利益的安全。

25. 维护海外利益的任务是什么？

根据《国家安全法》第33条规定，国家依法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海外中国公民、组织和机构的安全和正当权益，保护国家的海外利益不受威胁和侵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的认定
- 第三章 安全防范
- 第四章 情报信息
- 第五章 调查
- 第六章 应对处置
- 第七章 国际合作
- 第八章 保障措施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防范和惩治恐怖活动，加强反恐怖主义工作，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依法取缔恐怖活动组织，对任何组织、策划、准备实施、实施恐怖活动，宣扬恐怖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为恐怖活动提供帮助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国家不向任何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作出妥协，不向任何恐怖活动人员提供庇护或者给予难民地位。

第三条 本法所称恐怖主义，是指通过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财产，或者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以实现其政治、意识形态等目的的主张和行为。

本法所称恐怖活动，是指恐怖主义性质的下列行为：

（一）组织、策划、准备实施、实施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活动的；

（二）宣扬恐怖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或者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的物品，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三）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

（四）为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五）其他恐怖活动。

本法所称恐怖活动组织，是指三人以上为实施恐怖活动而组成的犯罪组织。

本法所称恐怖活动人员，是指实施恐怖活动的人和恐怖活动组织的成员。

本法所称恐怖事件，是指正在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危害的恐怖活动。

第四条 国家将反恐怖主义纳入国家安全战略，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加强反恐怖主义的能力建设，运用政治、经济、法律、文化、教育、外交、军事等手段，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

国家反对一切形式的以歪曲宗教教义或者其他方法煽动仇恨、煽动歧视、鼓吹暴力等极端主义，消除恐怖主义的思想基础。



第五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防范为主、惩防结合和先发制敌、保持主动的原则。

第六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应当依法进行，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应当尊重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民族风俗习惯，禁止任何基于地域、民族、宗教等理由的歧视性做法。

第七条 国家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国反恐怖主义工作。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在上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领导和指挥下，负责本地区反恐怖主义工作。

第八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根据分工，实行工作责任制，依法做好反恐怖主义工作。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军事法规以及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并根据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部署，防范和处置恐怖活动。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联动配合机制，依靠、动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共同

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义务，发现恐怖活动嫌疑或者恐怖活动嫌疑人员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条 对举报恐怖活动或者协助防范、制止恐怖活动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作出其他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一条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民或者机构实施的恐怖活动犯罪，或者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恐怖活动犯罪，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使刑事管辖权，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的认定

第十二条 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根据本法第三条的规定，认定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由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外交部门和省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对于需要认定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的，应当向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对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应当立即予以冻结，并按照规定及时向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和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被认定的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对认定不服的，可以通过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申请复核。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应当及时进行复核，作出维持或者撤销认定的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作出撤销认定的决定的，由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予以公告；资金、资产已被冻结的，应当解除冻结。

第十六条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在审判刑事案件的过程中，可以依法认定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对于在判决生效后需要由国家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予以公告的，适用本章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安全防范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反恐怖主义意识。

教育、人力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将恐怖活动预防、应急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

新闻、广播、电视、文化、宗教、互联网等有关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加强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

第十八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

第十九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防止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发现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相关记录，删除相关信息，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网信、电信、公安、国家安全等主管部门对含有恐

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及时责令有关单位停止传输、删除相关信息，或者关闭相关网站、关停相关服务。有关单位应当立即执行，并保存相关记录，协助进行调查。对互联网上跨境传输的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电信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技术措施，阻断传播。

第二十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

前款规定的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第二十一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

第二十二条 生产和进口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

运输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

行监控。

有关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对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严密防范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扩散或者流入非法渠道。

对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在特定区域、特定时间，可以决定对生产、进出口、运输、销售、使用、报废实施管制，可以禁止使用现金、实物进行交易或者对交易活动作出其他限制。

第二十三条 发生枪支等武器、弹药、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其他流失的情形，案发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同时依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制作、生产、储存、运输、进出口、销售、提供、购买、使用、持有、报废、销毁前款规定的物品。公安机关发现的，应当予以扣押；其他主



管部门发现的，应当予以扣押，并立即通报公安机关；其他单位、个人发现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对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履行反恐怖主义融资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涉嫌恐怖主义融资的，可以依法进行调查，采取临时冻结措施。

第二十五条 审计、财政、税务等部门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有关单位实施监督检查的过程中，发现资金流入流出涉嫌恐怖主义融资的，应当及时通报公安机关。

第二十六条 海关在对进出境人员携带现金和无记名有价证券实施监管的过程中，发现涉嫌恐怖主义融资的，应当立即通报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组织实施城乡规划，应当符合反恐怖主义工作的需要。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在主要道路、交通枢纽、城市公共区域的重点部位，配备、安装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等防范恐怖袭击的技防、物防设备、设施。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对宣扬极端主义，利用极端主义危害公共安全、扰乱公共秩序、侵犯

人身财产、妨害社会管理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公安机关发现极端主义活动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将有关人员强行带离现场并登记身份信息，对有关物品、资料予以收缴，对非法活动场所予以查封。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宣扬极端主义的物品、资料、信息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九条 对被教唆、胁迫、引诱参与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或者参与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人员，公安机关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单位、就读学校、家庭和监护人对其进行帮教。

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加强对服刑的恐怖活动罪犯和极端主义罪犯的管理、教育、矫正等工作。监狱、看守所对恐怖活动罪犯和极端主义罪犯，根据教育改造和维护监管秩序的需要，可以与普通刑事罪犯混合关押，也可以个别关押。

第三十条 对恐怖活动罪犯和极端主义罪犯被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监狱、看守所应当在刑满释放前根据其犯罪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服刑期间的表现，释放后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等进行社会危险性评估。进行社会危险性评估，应当听取有关基层组织 and 原办案机关的意见。经评估具有社会危险性的，监狱、看守所应

应当向罪犯服刑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安置教育建议，并将建议书副本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罪犯服刑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对于确有社会危险性的，应当在罪犯刑满释放前作出责令其在刑满释放后接受安置教育的决定。决定书副本应当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被决定安置教育的人员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安置教育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安置教育机构应当每年对被安置教育人员进行评估，对于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应当及时提出解除安置教育的意见，报决定安置教育的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决定。被安置教育人员有权申请解除安置教育。

人民检察院对安置教育的决定和执行实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将遭受恐怖袭击的可能性较大以及遭受恐怖袭击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者社会影响的单位、场所、活动、设施等确定为防范恐怖袭击的重点目标，报本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三十二条 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

（二）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配

备、更新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

（三）指定相关机构或者落实责任人员，明确岗位职责；

（四）实行风险评估，实时监测安全威胁，完善内部安全管理；

（五）定期向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报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城乡规划、相关标准和实际需要，对重点目标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技防、物防设备、设施。

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保障相关系统正常运行。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九十日。

对重点目标以外的涉及公共安全的其他单位、场所、活动、设施，其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

第三十三条 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当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对有不适合



情形的人员，应当调整工作岗位，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公安机关。

第三十四条 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机场、火车站、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公路长途客运站、口岸等重点目标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发现违禁品和管制物品，应当予以扣留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发现涉嫌违法犯罪人员，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五条 对航空器、列车、船舶、城市轨道车辆、公共电汽车等公共交通运输工具，营运单位应当依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加强安全检查和保卫工作。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掌握重点目标的基础信息和重要动态，指导、监督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履行防范恐怖袭击的各项职责。

公安机关、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重点目标进行警戒、巡逻、检查。

第三十七条 飞行管制、民用航空、公安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空域、航空器和飞行活动管理，严密防范针对航空器或者利用飞行活动实施的恐怖活动。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应当在重点

国（边）境地段和口岸设置拦阻隔离网、视频图像采集和防越境报警设施。

公安机关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应当严密组织国（边）境巡逻，依照规定对抵离国（边）境前沿、进出国（边）境管理区和国（边）境通道、口岸的人员、交通运输工具、物品，以及沿海沿边地区的船舶进行查验。

第三十九条 出入境证件签发机关、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对恐怖活动人员和恐怖活动嫌疑人员，有权决定不准其出境入境、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或者宣布其出境入境证件作废。

第四十条 海关、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发现恐怖活动嫌疑人员或者涉嫌恐怖活动物品的，应当依法扣留，并立即移送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

检验检疫机关发现涉嫌恐怖活动物品的，应当依法扣留，并立即移送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外交、公安、国家安全、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旅游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境外投资合作、旅游等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对中国在境外的公民以及驻外机构、设施、财产加强安全保护，防范和应对恐怖袭击。

第四十二条 驻外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防范制度和应对处置预案，加强对有关人员、设施、财产的安全保护。



第四章 情报信息

第四十三条 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建立国家反恐怖主义情报中心，实行跨部门、跨地区情报信息工作机制，统筹反恐怖主义情报信息工作。

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反恐怖主义情报信息搜集工作，对搜集的有关线索、人员、行动类情报信息，应当依照规定及时统一归口报送国家反恐怖主义情报中心。

地方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应当建立跨部门情报信息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反恐怖主义情报信息工作，对重要的情报信息，应当及时向上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报告，对涉及其他地方的紧急情报信息，应当及时通报相关地方。

第四十四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依靠群众，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建立基层情报信息工作力量，提高反恐怖主义情报信息工作能力。

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军事机关在其职责范围内，因反恐怖主义情报信息工作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察措施。

依照前款规定获取的材料，只能用于反恐怖主义应对处置和对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的侦查、起诉和审判，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四十六条 有关部门对于在本法第三章规定的安全防范工作中获取的信息，应当根据国家反恐怖主义情报中心的要求，及时提供。

第四十七条 国家反恐怖主义情报中心、地方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以及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有关情报信息进行筛查、研判、核查、监控，认为有发生恐怖事件危险，需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应对处置措施的，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和单位，并可以根据情况发出预警。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通报做好安全防范、应对处置工作。

第四十八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和单位、个人应当对履行反恐怖主义工作职责、义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调查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接到恐怖活动嫌疑的报告或者发现恐怖活动嫌疑，需要调查核实的，应当迅速进行调查。

第五十条 公安机关调查恐怖活动嫌疑，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对嫌疑人员进行盘问、检查、传唤，可以提取或者采集肖像、指纹、虹膜图像等人体生物

识别信息和血液、尿液、脱落细胞等生物样本，并留存其签名。

公安机关调查恐怖活动嫌疑，可以通知了解有关情况的人员到公安机关或者其他地点接受询问。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调查恐怖活动嫌疑，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相关信息和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第五十二条 公安机关调查恐怖活动嫌疑，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查询嫌疑人员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可以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查封、扣押、冻结的期限不得超过二个月，情况复杂的，可以经上一级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延长一个月。

第五十三条 公安机关调查恐怖活动嫌疑，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根据其危险程度，责令恐怖活动嫌疑人员遵守下列一项或者多项约束措施：

(一)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指定的处所；

(二) 不得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或者从事



特定的活动；

（三）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特定的场所；

（四）不得与特定的人员会见或者通信；

（五）定期向公安机关报告活动情况；

（六）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身份证件、驾驶证件交公安机关保存。

公安机关可以采取电子监控、不定期检查等方式对其遵守约束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

采取前两款规定的约束措施的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对不需要继续采取约束措施的，应当及时解除。

第五十四条 公安机关经调查，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的，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立案侦查。本章规定的有关期限届满，公安机关未立案侦查的，应当解除有关措施。

第六章 应对处置

第五十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恐怖事件应对处置预案体系。

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应当针对恐怖事件的规律、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分级、分类制定国家应对处置预案，具体规定恐怖事件应对处置的组织指挥体系和恐怖事件安全防范、应对处置程序以及事后社

会秩序恢复等内容。

有关部门、地方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应当制定相应的应对处置预案。

第五十六条 应对处置恐怖事件，各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应当成立由有关部门参加的指挥机构，实行指挥长负责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负责人可以担任指挥长，也可以确定公安机关负责人或者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其他成员单位负责人担任指挥长。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发生的恐怖事件或者特别重大恐怖事件的应对处置，由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负责指挥；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发生的涉及多个行政区域的恐怖事件或者重大恐怖事件的应对处置，由省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负责指挥。

第五十七条 恐怖事件发生后，发生地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应当立即启动恐怖事件应对处置预案，确定指挥长。有关部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民兵组织，按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和指挥长的统一领导、指挥，协同开展打击、控制、救援、救护等现场应对处置工作。

上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可以对应对处置工作进行指导，必要时调动有关反恐怖主义力量进行支援。

需要进入紧急状态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国务院依照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权限和

程序决定。

第五十八条 发现恐怖事件或者疑似恐怖事件后，公安机关应当立即进行处置，并向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发现正在实施恐怖活动的，应当立即予以控制并将案件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尚未确定指挥长的，由在场处置的公安机关职级最高的人员担任现场指挥员。公安机关未能到达现场的，由在场处置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或者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职级最高的人员担任现场指挥员。现场应对处置人员无论是否属于同一单位、系统，均应当服从现场指挥员的指挥。

指挥长确定后，现场指挥员应当向其请示、报告工作或者有关情况。

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境外的机构、人员、重要设施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恐怖袭击的，国务院外交、公安、国家安全、商务、金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旅游、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启动应对处置预案。国务院外交部门应当协调有关国家采取相应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境外的机构、人员、重要设施遭受严重恐怖袭击后，经与有关国家协商同意，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可以组织外交、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派出工作人员赴境外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第六十条 应对处置恐怖事件，应当优先保护直接受到恐怖活动危害、威胁人员的人身安全。

第六十一条 恐怖事件发生后，负责应对处置的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可以决定由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对处置措施：

（一）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二）封锁现场和周边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在有关场所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

（三）在特定区域内实施空域、海（水）域管制，对特定区域内的交通运输工具进行检查；

（四）在特定区域内实施互联网、无线电、通讯管制；

（五）在特定区域内或者针对特定人员实施出境入境管制；

（六）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



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

（七）抢修被损坏的交通、电信、互联网、广播电视、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八）组织志愿人员参加反恐怖主义救援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九）其他必要的应对处置措施。

采取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应对处置措施，由省级以上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决定或者批准；采取前款第六项规定的应对处置措施，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决定。应对处置措施应当明确适用的时间和空间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二条 人民警察、人民武装警察以及其他依法配备、携带武器的应对处置人员，对在现场持枪支、刀具等凶器或者使用其他危险方法，正在或者准备实施暴力行为的人员，经警告无效的，可以使用武器；紧急情况下或者警告后可能导致更为严重危害后果的，可以直接使用武器。

第六十三条 恐怖事件发生、发展和应对处置信息，由恐怖事件发生地的省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统一发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发生的恐怖事件，由指定的省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统一发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



不得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不得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在恐怖事件的应对处置过程中，除新闻媒体经负责发布信息的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批准外，不得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

第六十四条 恐怖事件应对处置结束后，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帮助受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生活、生产，稳定受影响地区的社会秩序和公众情绪。

第六十五条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给予恐怖事件受害人员及其近亲属适当的救助，并向失去基本生活条件的受害人员及其近亲属及时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卫生、民政等主管部门应当为恐怖事件受害人员及其近亲属提供心理、医疗等方面的援助。

第六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对恐怖事件立案侦查，查明事件发生的原因、经过和结果，依法追究恐怖活动组织、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应当对恐怖事件的发生和应对处置工作进行全面分析、总结评估，提出防范和应对处置改进措施，向上一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报告。

第七章 国际合作

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缔结或者参加的

国际条约，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开展反恐怖主义合作。

第六十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务院授权，代表中国政府与外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开展反恐怖主义政策对话、情报信息交流、执法合作和国际资金监管合作。

在不违背我国法律的前提下，边境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经国务院或者中央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与相邻国家或者地区开展反恐怖主义情报信息交流、执法合作和国际资金监管合作。

第七十条 涉及恐怖活动犯罪的刑事司法协助、引渡和被判刑人移管，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 经与有关国家达成协议，并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可以派员出境执行反恐怖主义任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派员出境执行反恐怖主义任务，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通过反恐怖主义国际合作取得的材料可以在行政处罚、刑事诉讼中作为证据使用，但我方承诺不作为证据使用的除外。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七十三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应当按照事权划分，将反恐怖主义工作经费分别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国家对反恐怖主义重点地区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对应对处置大规模恐怖事件给予经费保障。

第七十四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有关部门，以及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的职责，建立反恐怖主义专业力量，加强专业训练，配备必要的反恐怖主义专业设备、设施。

县级、乡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指导有关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力量、志愿者队伍，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

第七十五条 对因履行反恐怖主义工作职责或者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导致伤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七十六条 因报告和制止恐怖活动，在恐怖活动犯罪案件中作证，或者从事反恐怖主义工作，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经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申请，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保护措施：



- （一）不公开真实姓名、住址和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
- （二）禁止特定的人接触被保护人员；
- （三）对人身和住宅采取专门性保护措施；
- （四）变更被保护人员的姓名，重新安排住所和工作单位；
- （五）其他必要的保护措施。

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前款规定，采取不公开被保护单位的真实名称、地址，禁止特定的人接近被保护单位，对被保护单位办公、经营场所采取专门性保护措施，以及其他必要的保护措施。

第七十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反恐怖主义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开发和推广使用先进的反恐怖主义技术、设备。

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履行反恐怖主义职责的紧急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任务完成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恢复原状，并依照规定支付相应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补偿。

因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对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补偿。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依法请求赔偿、补偿。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九条 组织、策划、准备实施、实施恐怖活动，宣扬恐怖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的物品，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的服饰、标志，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为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提供帮助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二）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

（三）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四）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第八十一条 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的；

（二）以恐吓、骚扰等方式驱赶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离开居住地的；

（三）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与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交往、共同生活的；

（四）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生活习俗、方式和生产经营的；

（五）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六）歪曲、诋毁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煽动、教唆抵制人民政府依法管理的；

（七）煽动、胁迫群众损毁或者故意损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国家法定证件以及人民币的；

（八）煽动、胁迫他人以宗教仪式取代结婚、离婚登记的；

（九）煽动、胁迫未成年人不接受义务教育的；

（十）其他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

第八十二条 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或者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三条 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对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未立即予以冻结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八十四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二）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

（三）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情节严重的。

第八十五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

（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

（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第八十六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

（二）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三）未依照规定对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情节严重的；

（四）违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对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决定的管制或者限制交易措施的。

第八十八条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的；

（二）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或者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的；

（三）未落实工作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

（四）未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或者未将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调整工作岗位的；

（五）对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未依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的；

（六）未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的。

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未依照规定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机场、火车站、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公路长途客运站、口岸等重点目标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九条 恐怖活动嫌疑人员违反公安机关责令

其遵守的约束措施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九十条 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一条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九十二条 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

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阻碍人民警察、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第九十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检举、控告人。

第九十五条 对依照本法规定查封、扣押、冻结、扣留、收缴的物品、资金等，经审查发现与恐怖主义无关的，应当及时解除有关措施，予以退还。

第九十六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照本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

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章 附则

第九十七条 本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1 年 10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反恐怖工作有关问题的决定》同时废止。

反恐怖主义法知识问答

26. 什么是恐怖主义？

在发生恐怖活动后，有一些朋友很不解，为什么某人的活动，就是恐怖活动，某某地方的类似事件，就只是刑事案件？反恐法对此作出了明确解释，因为恐怖主义至少有两个特征，一是有恐怖的手段，二是有政治、意识形态的目的。

反恐法第三条：本法所称恐怖主义，是指通过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财产，或者胁迫国家



机关、国际组织，以实现其政治、意识形态等目的的主张和行为。

27. 什么是恐怖活动？

反恐法第三条：本法所称恐怖活动，是指恐怖主义

性质的下列行为：

（一）组织、策划、准备实施、实施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活动的；

（二）宣扬恐怖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或者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的物品，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三）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

（四）为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五）其他恐怖活动。

28. 恐怖主义与宗教关系？

众所周知，现代恐怖主义，与一些极端原教旨主义思想有关，因此反恐法对这种思想予以了特别关注，但同时也强调尊重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民族风俗习惯。

反恐法第四条：国家反对一切形式的以歪曲宗教教义或者其他方法煽动仇恨、煽动歧视、鼓吹暴力等极端主义，消除恐怖主义的思想基础。

反恐法第六条：反恐怖主义工作应当依法进行，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应当尊重公民的宗教信仰自

由和民族风俗习惯，禁止任何基于地域、民族、宗教等理由的歧视性做法。

29. 谁是最高反恐机构？

答案是：设立反恐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国反恐怖主义工作。感觉应该是国家反恐办，类似现在的国台办、网信办。

反恐法第七条：国家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国反恐怖主义工作。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在上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指挥下，负责本地区反恐怖主义工作。

30. 重点防范机构有哪些？

反恐一要反，同时还要防。哪些是重点防范机构，通过的反恐法明确要求对这些机构备案，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但没有明确具体是哪些机构。其实，查反恐法草案，对这些重点机构有明确界定，分10类。虽然通过的反恐法舍弃了这些，但知道一下，还是必要的。

反恐法第三十一条：公安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将遭受恐怖袭击的可能性较大以及遭受恐怖袭击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者社会影响的单位、场

所、活动、设施等确定为防范恐怖袭击的重点目标，报本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备案。

反恐法草案：

（一）大型群众性活动和重大活动；

（二）人员密集的车站、码头、机场、口岸、公共交通工具、幼儿园、学校、医院、市场、商场、广场以及餐饮、住宿、旅游、娱乐场所；

（三）关系国计民生、公共安全和国家安全的食品、药品、水、能源资源、金融、广播电视、电信、互联网、交通运输等行业有关单位、设施、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統；

（四）爆炸性、易燃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传染病病原体以及制爆原料等危险品，核材料、核设施、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生产、储存、运输、进出口、销售、购买、使用单位；

（五）重要基础设施和重要建筑物、建设工程；

（六）国家规定的警卫对象；

（七）监狱和看守所；

（八）重要国家机关和国防科技工业重要产品的研制、生产、储存单位；



（九）驻外外交机构特别是驻战乱或者恐怖袭击多发国家、地区的外交机构；

（十）其他可能受恐怖活动威胁的重大目标。

31. 美国最反对什么？

第八十四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二）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

（三）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情节严重的。

32. 设立反恐情报中心？

美国911事件、法国11·13恐怖袭击，一个重大疏漏，就是反恐情报工作存在失职，所以反恐情报工作非常重要。有鉴于此，反恐法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在反恐办下设反恐情报中心，统筹反恐情报工作；同时，还要有更多的“朝阳群众”。

反恐法第四十三条：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建立国家反恐怖主义情报中心，实行跨部门、跨地区情报信息工作机制，统筹反恐怖主义情报信息工作。

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反恐怖主义情报信息搜集工作，对搜集的有关线索、人员、行动类情报信息，应当依照规定及时统一归口报送国家反恐怖主义情报中心。

地方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应当建立跨部门情报信息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反恐怖主义情报信息工作，对重要的情报信息，应当及时向上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报告，对涉及其他地方的紧急情报信息，应当及时通报相关地方。

第四十四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依靠群众，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建立基层情报信息工作力量，提高反恐怖主义情报信息工作能力。

33. 优先保护什么？

答案自然是保护人身安全第一，这也是以人为本。

反恐法第六十条 应对处置恐怖事件，应当优先保护直接受到恐怖活动危害、威胁人员的人身安全。

第六十一条 恐怖事件发生后，负责应对处置的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可以决定由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对处置措施：

（一）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二）封锁现场和周边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在有关场所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

（三）在特定区域内实施空域、海（水）域管制，对特定区域内的交通运输工具进行检查；

（四）在特定区域内实施互联网、无线电、通讯管制；

（五）在特定区域内或者针对特定人员实施出境入境管制；

（六）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

（七）抢修被损坏的交通、电信、互联网、广播电视、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八）组织志愿人员参加反恐怖主义救援工作，要



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九）其他必要的应对处置措施。

采取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应对处置措施，由省级以上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决定或者批准；采取前款第六项规定的应对处置措施，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决定。应对处置措施应当明确适用的时间和空间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34. 什么时候开枪？

以前一些恐怖事件造成重大伤亡，一个原因是迟迟不开枪。但随后有关部门即采取了有效的针对措施，一些果决行动也极大打击了恐怖分子。反恐法对于使用武器也作出了明确规定。

反恐法第六十二条 人民警察、人民武装警察以及其他依法配备、携带武器的应对处置人员，对在现场持枪支、刀具等凶器或者使用其他危险方法，正在或者准备实施暴力行为的人员，经警告无效的，可以使用武器；紧急情况下或者警告后可能导致更为严重危害后果的，可以直接使用武器。

35. 不当信息传播要坐牢？

以前反恐信息发布比较简单，指定某些媒体报道，或者某媒体独家报道，其他媒体采用。但随着媒体格局

的变化，自媒体兴起，有时恐怖事件发布后，相关信息会在网络上迅速传播，当然，其中也不乏虚假信息。但根据反恐法，传播虚假信息和不当信息，是犯法的，会被拘留 5—15 天！切记切记！

反恐法第六十三条 恐怖事件发生、发展和应对处置信息，由恐怖事件发生地的省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统一发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发生的恐怖事件，由指定的省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统一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不得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不得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在恐怖事件的应对处置过程中，除新闻媒体经负责发布信息的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批准外，不得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

第九十条 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4年1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的职权

第三章 公民和组织的义务和权利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防范、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维护国家安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反间谍工作坚持中央统一领导，坚持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相结合、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积极防御、依法惩治的原则。

第三条 国家安全机关是反间谍工作的主管机关。

公安、保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加强协调，依法做好有关工作。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及各企业事业组织，都有防范、制止间谍行为，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动员、组织人民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间谍行为。

第五条 反间谍工作应当依法进行，尊重和保障人



权，保障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的，或者境内机构、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间谍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

第七条 国家对支持、协助反间谍工作的组织和个人给予保护，对有重大贡献的给予奖励。

第二章 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的职权

第八条 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依法行使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时，依照规定出示相应证件，有权查验中国公民或者境外人员的身份证明，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询问有关情况。

第十条 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时，依照规定出示相应证件，可以进入有关场所、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出示相应证件，可以进入限制进入的有



关地区、场所、单位，查阅或者调取有关的档案、资料、物品。

第十一条 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人员在依法执行紧急任务的情况下，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遇交通阻碍时，优先通行。

国家安全机关因反间谍工作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使用或者依法征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必要时，可以设置相关工作场所和设备、设施，任务完成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恢复原状，并依照规定支付相应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补偿。

第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因侦察间谍行为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察措施。

第十三条 国家安全机关因反间谍工作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验有关组织和个人的电子通信工具、器材等设备、设施。查验中发现存在危害国家安全情形的，国家安全机关应当责令其整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对依照前款规定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在危害国家安全的情形消除后，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及时解除查封、扣押。

第十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因反间谍工作需要，根据

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提请海关、边防等检查机关对有关人员和资料、器材免检。有关检查机关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对用于间谍行为的工具和其他财物，以及用于资助间谍行为的资金、场所、物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查封、扣押、冻结。

第十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根据反间谍工作需要，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反间谍技术防范标准，指导有关部门落实反间谍技术防范措施，对存在隐患的部门，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进行反间谍技术防范检查和检测。

第十七条 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办事，不得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不得侵犯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反间谍工作职责获取的组织和个人的信息、材料，只能用于反间谍工作。对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密。

第十八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

第三章 公民和组织的义务和权利

第十九条 机关、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

员防范、制止间谍行为。

第二十条 公民和组织应当为反间谍工作提供便利或者其他协助。

因协助反间谍工作，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国家安全机关请求予以保护。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民和组织发现间谍行为，应当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向公安机关等其他国家机关、组织报告的，相关国家机关、组织应当立即移送国家安全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在国家安全机关调查了解有关间谍行为的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不得拒绝。

第二十三条 任何公民和组织都应当保守所知悉的有关反间谍工作的国家秘密。

第二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第二十五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持有、使用间谍活动特殊需要的专用间谍器材。专用间谍器材由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依照



国家有关规定确认。

第二十六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对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和其他违法行为，都有权向上级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检举、控告。受理检举、控告的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查清事实，负责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检举人、控告人。

对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工作或者依法检举、控告的个人和组织，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机构、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间谍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间谍行为，有自首或者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给予奖励。

第二十八条 在境外受胁迫或者受诱骗参加敌对组织、间谍组织，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及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机构如实说明情况，或者入境后直接或者通过所在单位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如实说明情况，并有悔改表现的，可以不予追究。

第二十九条 明知他人有间谍犯罪行为，在国家安

全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处分，或者由国家安全机关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国家安全机关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

第三十一条 泄露有关反间谍工作的国家秘密的，由国家安全机关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的，以及非法持有、使用专用间谍器材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依法对其人身、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对其非法持有的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以及非法持有、使用的专用间谍器材予以没收。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予以警告或者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

第三十三条 隐藏、转移、变卖、损毁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的，或者明知是间谍活

动的涉案财物而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由国家安全机关追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境外人员违反本法的,可以限期离境或者驱逐出境。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作出决定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对依照本法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应当妥善保管,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涉嫌犯罪的,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处理;
- (二)尚不构成犯罪,有违法事实的,对依法应当没收的予以没收,依法应当销毁的予以销毁;
- (三)没有违法事实的,或者与案件无关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并及时返还相关财物;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国家安全机关没收的财物,一律上缴国库。

第三十七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或者有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暴力取证、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法所称间谍行为，是指下列行为：

（一）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外机构、组织、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

（二）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

（三）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以外的其他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

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机构、组织、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的窃取、刺探、收买或者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或者策动、引诱、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活动；

（四）为敌人指示攻击目标的；

（五）进行其他间谍活动的。

第三十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防范、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以外的其他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职责，适用本法的



有关规定。

第四十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同时废止。

宪法知识篇

36、宪法的法律地位是什么？

答：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37、宪法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答：宪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在制定宪法时所依据的基



本理论，在规定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时所遵循的根本标准，它贯穿于宪法的全部内容之中，体现着宪法的基本精神，突出反映宪法的本质属性。包括：（1）人民主权原则；（2）基本人权原则；（3）权力制约原则；（4）法治原则。

38、宪法的作用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1）巩固国家政权；（2）规范和制约国家权力；（3）调整国家最基本的社会关系；（4）规定发展经济总方针、总政策，保护并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5）促进国家的民主制度和法律制度的形成和发展；（6）确认并保障公民基本权利；（7）把党的主张和人民的意志转化为国家意志，以国家的力量予以推行并得到实现。

39、宪法与普通法律的区别是什么？

答：（1）内容不同。宪法作为一国的根本法，确立了一个国家的根本制度，主要规定国体、政体、国家结构形式、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各国家机关之间的权力分工和制约关系等内容；（2）效力不同。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法律之首和权力之尊，普通法律、法规均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否则无效；（3）创制程序不同。制定权属于人民，并在人民的亲自参与下行使；（4）

监督实施的手段不同。监督宪法实施的权力往往属于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或者专门的司法机关。

40、宪法中规定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有哪些？

答：（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6）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8）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9）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



41、宪法中规定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有哪些？

答：（1）维护国家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2）遵纪守法和尊重社会公德；（3）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4）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5）依法纳税；（6）其他方面义务。在宪法中，除以上专门规定的公民五种义务外，在基本权利条文中还规定了其他四种义务。《宪法》第49条规定：“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以及公民有劳动的义务和受教育的义务。

42、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论述的内容是什么？

答：1、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2、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

持依宪执政。3、宪法与国家前途、人民命运息息相关。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的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只要我们切实尊重和有效实施宪法，人民当家作主就有了保证，党和国家事业就能顺利发展。4、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关键是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以人民当家作主为根本，以增强党和国家活力、调动人民积极性为目标，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5、以宪法为最高法律规范，继续完善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实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制度化、法制化。6、新形势下，党要履行好执政兴国的重大职责，必须依据党章从严治党，依据宪法治国理政。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领导人民执行宪法和法律，党自身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真正做到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带头守法。7、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



合同权益篇

43、迟到的承诺，有效吗？

答：受要约人在要约的有效期限内发出承诺通知，依通常情形可于有效期限内到达受要约人，但却由于其他原因而迟到的，属于未迟发而迟到的承诺。“其他原因”是指受要约人预料之外的原因，也即受要约人对该事由的发生无主观上的过错。我国《合同法》第29条规定：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该承诺有效。”

44、约定采用书面合同而并未签订，一方履行主要义务为对方接受的，合同成立吗？

答：我国《合同法》第36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由此可见，即使双方约定必须签订

书面合同才能成立合同，但是只要一方履行主要义务，另外一方接受的，合同仍然成立。

45、对方隐瞒真实情况致使合同不成立，应当赔偿损失吗？

答：此问题涉及到缔约过失责任。我国《合同法》第42条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由此可见，当对方在订立合同的过程中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时，有要求过错方予以赔偿损失的权利，这就是合同法中的缔约过失责任。所谓缔约过失责任是指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因过错违反依诚实信用原则负有的先合同义务，导致合同不成立，或者合同虽然成立，但不符合法定的生效条件而被确认无效、被变更或被撤销，给对方造成损失时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简单来说，缔约过失责任就是，



合同不成立的原因是由于一方违反了订立合同时应当诚实守信的原则，因此法律规定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制度。缔约过失责任只有在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条件并且导致合同不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形下才适用。

46、中学生接受舅舅赠与的钢琴，需要经过父母的同意吗？

答：我国《合同法》第47条第1款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由此可见，通常情况下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合同，必须经过其法定代理人的授权或者事后的认可，但是纯获利益的合同（比方说接受赠与、奖励等）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合同（比方说中学生买学习用品）则不需要经法定代理人认可而由法律直接认定合同有效。

47、合同中可以任意约定免责条款吗？

答：合同中不可以任意约定免责条款，否则会导致无效。我国《合同法》第53条规定，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1）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据此，只要当事人

在合同中约定了这样的条款，人民法院都会依法宣布这些条款无效。当然这些条款无效，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只是法律强制性规定这样严重损害当事人利益的条款无效，借以对想逃避责任的当事人进行惩罚，以更好地保护处于弱势地位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8、撤销权的行使期间可以是无限期的吗？

答：我们知道任何权利的行使都不是无限期的，撤销权也不例外。我国《合同法》第55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1）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2）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由此可见，享有撤销权的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的事由（也就是发生可以行使撤销权的原因）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权利，否则丧失撤销权。当然享有撤销权的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的，也丧失撤销权。

49、哪些债权不得随意转移？

答：我国《合同法》第79条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2）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3）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由此可见，在以上三种条件下，债权人不可以将合同权利任意转让给第三人，只有通过协商的途径才能转移合同权利。

50、合同没法执行了，能解除合同吗？

答：根据我国《合同法》第94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由此可见，如果合同中没有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守约方只有满足上述五种情形条件之一的才可以行使解除权，以消灭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当然行使解除权不妨碍守约方请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51、对方不履行合同，我们可以采取哪些措施维护自己的权益？

答：我国《合同法》第107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

任。”由此可见，当对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我们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判决对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具体说来，能够继续履行的，可以请求对方继续履行，不能继续履行的可以请求对方赔偿损失。

52、定金和违约金可以在同一合同中适用吗？

答：我国《合同法》第116条规定：“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由此可见，同一合同中定金条款和违约金条款是不可以同时适用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对自己有利的原则选择适用违约金条款或者定金条款。



53、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可以不支付违约金吗？

答：我国《合同法》第117条第1款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法所称不

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由此可见，不能履行合同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即应当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违约者的责任，相应地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金。

54、对方违约后，未违约方没有保护好货物而使损失扩大的，可以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吗？

答：我国《合同法》第 119 条明确规定：“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由此可见，即使合同一方违约，非违约方的权益遭到了侵犯，可是如果损失可能继续扩大的，那么非违约方仍然需要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无权要求对方赔偿扩大的损失。

55、标的物意外毁损，谁来承担损失？

答：我国《合同法》第 142 条规定：“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由此可见，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付前应当由出卖人承担，在交付之后应当由买受人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当然标的

物意外毁损如果是由于卖方或者买方自己原因造成的，由买方自己或者卖方自己承担，其他情况下造成毁损、灭失风险的才适用此法律规定，比方说第三人的原因或者意外事故造成的都适用此条规定。

56、把东西赠与别人后就不可以要回来了吗？

答：我国《合同法》第192条第1款规定，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1）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2）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3）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由此可见，在法律规定的三种情况下，赠与人可以行使撤销权，要回赠与他人的财物，除此之外，赠与人不可以要回赠与物。当然撤销赠与也要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行使，否则赠与人就丧失了撤销赠与的权利。

57、自然人之间借款必须得签订书面合同吗？

答：我国《合同法》第197条第1款规定：“借款合同采用书面形式，但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



外。”由此可见，在银行或金融机构借款时才必须采用书面合同的形式，而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往往大家比较熟悉，所以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可以采用口头形式或者书面形式。当然，由于口头形式固有的局限性，比方说出现纠纷难以举证，所以尽管法律规定了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可以采用口头形式，但是为了保护自己的权益，最好还是签订书面形式的借款合同。

58、民间借贷约定利率有限制吗？

答：我国《合同法》第211条第2款明确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也就是说，自然人之间借款合同的当事人虽然可以约定利息，但利率是受到限制的。关于借款利率的限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作了规定，其中第6条就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各地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具体掌握，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包含利率本数）。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由此可见，民间的借款可以约



定利率，但是约定的利率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超过的部分法律不予保护。

59、没有约定保管费用，可以请求寄存人支付保管费吗？

答：我国《合同法》第 366 条明确规定：“寄存人应当按照约定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当事人对保管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保管是无偿的。”由此可见，通常情况下，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保管费用，但是当双方并没有约定保管费用的，事后又不能达成一致的，那么保管是无偿的，寄存人无需支付保管费用。

60、保管人将行李交给其他人代管造成行李毁坏，谁应当赔偿损失？

答：我国《合同法》第 371 条明确规定：“保管人不得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保管人违反前款规定，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对保管物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由此可见，作为保管人应当严格按照约定保管他人的财物，并且应当亲自保管，不得交给第三方保管，除非曾经约定可以交给别人代管。如果双方没有约定可由第三人代管，可是保管人委托别人代为保管，结果对保管物造成

损害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1、租来的房屋谁来维修？

答：根据我国《合同法》第 220 条的规定，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意味着出租房屋原则上由出租人履行维修义务，如果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另有约定的，由被约定维修的一方维修。如果合同双方互相推脱，我国《合同法》第 221 条明确规定：“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

62、汽车租赁期间造成他人损失的，谁负责？

答：根据我国《合同法》第 246 条的规定，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由此可见，承租人使用租赁物时给其他自然人、法人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因不是出租人在实际支配出



租物，所以出租人不承担责任。那么，汽车租赁期间造成他人损失的，应由汽车承租人负责赔偿，与汽车出租公司无关。

63、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签订合同，委托人应该负责吗？

答：根据我国《合同法》第402条的规定，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此时委托人应当对合同负责。但有确切证据证明该合同只约束受托人和第三人的除外。

64、中介介绍没有成功的，还要支付中介费吗？

答：根据我国《合同法》第427条的规定，居间人未促成合同成立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但可以要求委托人支付从事居间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因此，中介介绍没有成功的，不需要支付中介费，但其他必要的活动开支，需要委托人支付。



行政利益篇

65、公民在行政许可中有要求国家机关举行听证会的权利吗？

答：我国《行政许可法》第47条规定：“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由此可见，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公民在行政许可中有要求国家机关举行听证会的权利。

66、其他公民拍摄的司机违章照片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吗？

答：证据必须具有合法性，合法性是指证据必须是按照合法的程序收集的并且符合法定的形式，以威胁、利诱、胁迫、甚至是逼供的手段获得的证据不具有合法

性。其他公民提供的证据只要不是采用上述非法手段收集的，就不违反证据的合法性的规定，就可以作为证据使用。有人认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收集证据是行政机关的权力也是义务，不能让渡给公民行使，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根据我国《行政处罚法》第36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并收集证据，并没有规定行政机关必须亲自收集。因此行政机关既可以自己收集证据也可以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来收集证据。由此，其他公民拍摄的司机违章照片，只要具有合法性，就可以作为处罚的依据。

67、行政机关当场收缴罚款而又不出具罚款收据的，当事人能否拒绝缴纳罚款？

答：我国《行政处罚法》第49条规定：“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由此可见，如果行政机关在当场收缴罚款时，不给当事人开具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是可以拒绝缴纳罚款的。

68、派出所所有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吗？

答：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91条规定：“治



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由此可见，派出所所有权作出警告和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69、公民可以就哪些事项申请行政复议？

答：根据我国《行政复议法》第6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1）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2）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3）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4）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5）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



的；（6）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7）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8）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9）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10）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11）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70、申请复议时，应该向哪些机关提出？

答：此问题涉及到行政复议的管辖。在我国，行政复议管辖的具体情形有：（1）对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复议管辖：对县级以上（含县级）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对实行垂直领导的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行政机关和



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只能向其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2）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管辖：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所属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该派出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或对国务院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部门申请复议。（3）对派出机关、机构和被授权组织的行政复议管辖：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如工商管理所、公安派出所、税务所等）依照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构的部门或者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分别向直接管理该组织的地方人民政府、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国务院部门申请行政复议。（4）共同行为的行政复议管辖：对两个或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5）对被撤销的行政机关的行政复议管辖：对被撤销的行政机

关在撤销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议。

71、行政机关拒不执行行政复议决定，公民如何维权？

答：根据《行政复议法》第32条的规定，对于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被申请人应该依法执行。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由此，行政机关拒不执行行政复议决定，公民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予以反映。同样，对于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需要申请人履行的，申请人如果不提起行政诉讼或行政复议的，应该依法履行。

72、哪些机关或部门接受信访？

答：根据我国《信访条例》第14条、第15条、第16条、第26条的规定，针对信访人的信访事项，区分有关机关和部门接受信访：（1）对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的信访事项应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2）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事项，应向有关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提出；（3）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向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提出；（4）发现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时，可以就近向有关行政机关报告。因此，信访人应根据自身信访请求的特点，向有权处理的机关和部门反映信访事项，以期有权部门依法及时地解决信访人的合理请求。

73、集体信访要遵循哪些规定？

答：根据我国《信访条例》第18条、第20条的规定，集体信访采用走访形式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同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国家机关，拦截公务车辆，或者堵塞、阻断交通；不得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不得侮辱、殴打、威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

不得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不得煽动、串联、胁迫、



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不得有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其他行为。因此，集体信访的信访人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依法上访，否则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则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4、信访人捏造事实诬告他人要承担什么责任？

答：我国《信访条例》第48条规定：“信访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信访人捏造他人犯罪事实和违反治安管理的事实，向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告发，企图利用行政、司法机关诬告陷害他人，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不仅会使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甚至会造成更严重的后果。因此，对捏造事实诬告他人的信访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置。

75、哪些事项可以到公证机关公证？

答：根据我国《公证法》第11条的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下列公证事项：（1）合同；（2）继承；（3）委托、声明、赠与、遗嘱；（4）财产分割；（5）招标投标、拍卖；（6）



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收养关系；（7）出生、生存、死亡、身份、经历、学历、学位、职务、职称、有无违法犯罪记录；（8）公司章程；（9）保全证据；（10）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文书的副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11）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申请办理的其他公证事项。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公证的事项，有关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公证。

76、关于国家赔偿，诉讼时效是多久？

答：根据我国《国家赔偿法》第39条的规定，赔偿请求人请求国家赔偿的时效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之日起计算，但被羁押等限制人身自由期间不计算在内。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赔偿请求的，适用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有关时效的规定。赔偿请求人在赔偿请求时效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赔偿请求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刑法修正案

刑法修正案（九）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很多顺民心的亮点。取消嫖宿幼女罪按照强奸幼女从重处罚，收买妇女儿童一律入罪，巨贪被判死缓后不得减刑，绝对大快人心。

这次修改刑法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对社会危害严重的犯罪惩处力度不减，保持高压态势；同时，对一些社会危害较轻，或者有从轻情节的犯罪，留下从宽处置的余地和空间。但是，刑法也增加了一些新的入罪行为，以下是稍不谨慎就容易犯罪的八种行为：



① 校车客车司机师傅开车超载或超速

首先，你要知道，在公路上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构成犯罪。而醉酒驾驶的就无需啰嗦了，抓住就是犯罪。

本次修正案新增了两项入罪罪名：开校车或客车的师傅，严重超员或者严重超速的，不论是否有事故，一旦被交警发现或被摄像头拍下，即构成犯罪。

刑法第133条，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

1、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2、醉酒驾驶机动车的；3、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4、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② 制造、使用假证的小心了

生活中，制假卖假被抓被判的案子屡见不鲜，而因买假被判的案件似乎并不多见。这次制造和使用假证的，你们要小心了！

刑法修正案（九）对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的犯罪作了修改，将证件的范围扩大至护照、

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规定，在依照国家规定



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

③ 撒泼耍赖打警察

法官不能骂，警察也不能打。网上经常有新闻，这儿的警察被咬了，那儿的警察被揍了，而且袭击者多是些撒泼耍赖的女性朋友，男性朋友反而不敢打警察。但是，既然法官们的春天来了，警察们的春天还会远么？

刑法修正案（九）第277条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依



照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④ 用微信编造、传播虚假信息

如今，朋友圈的信息量相当大。一条热点信息经常被无数次转发，动辄几万十几万的点击量。可笑的是，很多人对信息不加甄别、不加思考就盲目转发。而别有用心编造虚假信息的人现在危险了，你有可能构成犯罪！



刑法第 291 条，……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⑤ 试图通过医闹获利者最高处 7 年有期徒刑

11 月 1 日后，带头“医闹”的患者家属有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刑法修正案（九）规定：聚众扰乱社会秩



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医疗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⑥ 私藏恐怖主义图书最高处3年有期徒刑

私藏禁书也要入刑。刑法第120条规定，明知是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图书、音频视频资料或者其他物品而非法持有，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⑦ 虐待老病残幼最高处3年有期徒刑

“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被监护、看护的人，情节恶劣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有第一种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这



就是说，新法正式实施后，不单是幼儿，如果监护人对老年人、残疾人进行虐待、施暴，都将被依法严惩。

⑧ 国家考试替考作弊最高处7年有期徒刑

在公务员考试、高考等考试中，极少数人会抱着侥幸心理，找人替考作弊。刑法修正案（九）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法律援助篇

77、什么是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是由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援助人员和社会志愿人员，为某些经济困难的公民或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免费的法律帮助，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得以实现的一项法律保障制度。

78、法律援助申请范围？

I. 公民对下列需要代理的事项，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 (1) 请求国家赔偿的；
- (2) 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 (3) 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
- (4) 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
- (5) 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
- (6) 因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请求司法保护的；
- (7) 因交通事故、工伤事故、医疗事故、产品质量事故以及其他人身伤害事故造成人身伤害请求赔偿的；
- (8) 法律、法规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法律援助事项。

2. 公民因实施见义勇为行为致使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申请法律援助，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见义勇为行为的认定，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3. 刑事诉讼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 (1) 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自被第一次讯问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聘请律师的；
- (2) 公诉案件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犯罪嫌疑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辩护人的；
- (3) 公诉案件自提起公诉之日起，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辩护人的；
- (4) 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

亲属，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

(5) 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

4. 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

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或者被告人可能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无需对被告人进行经济状况的审查。

79、如何申请法律援助？

1. 公民申请法律援助的事项属于诉讼事项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属于侦查或者审查起诉阶段刑事案件的，向办理案件的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

公民申请法律援助的事项属于非诉讼法律事务的，向有权处理机关所在地、申请人住所地或者事项发生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

两个以上法律援助机构都可以受理申请的，申请人应当向其中一个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人就同一



事项向两个以上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的，由最先收到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

2. 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法定代理人、住所地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组织、人员代为申请法律援助。

3. 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服刑人员申请法律援助的，可以通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或者监狱管理机关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或者监狱管理机关收到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服刑人员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转交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

4. 申请法律援助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填写申请表。以书面形式提出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或者代为转交申请的有关机构工作人员作出书面记录。

80、申请法律援助应带哪些材料？

1. 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2. 经济困难证明；

3. 与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

经济困难证明由申请人住所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经济困难证明应当包括申请人家庭人口状况、就业状况、家庭人均收入等信息。

81、法律援助申请人无需提供经济困难证明情形有哪些？

1. 农民工因请求支付劳动报酬或者工伤赔偿申请法律援助的；

2. 公民因实施见义勇为行为致使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3. 申请人能够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直接认定其经济困难：

(1) 属于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

(2) 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或者生活困难补助金的；

(3) 在社会福利机构由政府供养的；

(4) 重度残疾或者患有重大疾病且无固定生活来源的；

(5) 人民法院给予司法救助的。



公民申请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条件，按照国家和本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执行。

82、法律援助审查程序有哪些？

1.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申请未按照要求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疑问的，可以向有关组织或者个人调查，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协助，不得收取费用。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上述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受理法律援助申请。

2.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受理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是否提供法律援助的决定。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作出提供法律援助的书面决定，指派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安排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也可以安排本机构工作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与受援人签订法律援助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作出不提供法律援助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3. 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

(1) 申请事项不属于人民法院或者其他非诉讼事务处理机构受理范围的；

(2) 申请相对人不明确的；

(3) 法律援助事项已审结或者处理完毕，申请人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申请法律援助的；

(4) 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提供法律援助的其他情形。

4. 申请人可以撤回法律援助申请。申请人撤回申请后就同一事项再次申请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不予受理，但能够证明撤回申请违背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的除外。

5.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提供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确定或者组建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复查。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查。经复查认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提供法律援助，并通知申请人；认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维持法律援助机构的决定，并将理由告知申请人。

83、法律援助的形式有哪些？

(1) 解答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

(2) 刑事辩护、刑事代理；

(3) 民事、行政诉讼代理；

(4) 行政复议代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代理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援助形式。



84、受援人在哪些条件下应当被终止援助？

依据《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向作出提供法律援助决定的法律援助机构报告，法律援助机构经审查核实，应当终止法律援助：

(1) 以欺骗、隐瞒事实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

(2) 受援人的经济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

(3) 案件终止审理或者已被撤销的；

(4) 受援人另行委托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的；

(5) 受援人要求终止法律援助的；

(6) 受援人违反法律援助协议，使协议难以继续履行的。

85、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履行哪些义务？

依据《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法律援助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依法实施法律援助，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并不得实施下列行



为：

-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或者终止实施法律援助；
- (2) 向受援人收取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3) 不及时向受援人通报法律援助进展情况；
- (4) 泄露当事人的隐私。

86、受援人的权利和义务有哪些？

受援人有权向法律援助机构或者法律援助人员了解为其提供法律援助的进展情况；有事实证明法律援助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受援人可以要求更换。受援人应当如实陈述与法律援助案件有关的情况，及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协助、配合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人民陪审员制度篇

87、人民陪审员制度基本概念

人民陪审员制度是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在司法领域的重要体现，是人民群众了解司法、参与司法、监督司法的直接形式。此次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明确提出的改革内容，中央高度重视并着力推动，改革力度之大、内容之全面前所未有，对进一步推进司法民主，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具有重要意义。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十个省市开展人民陪审员试点工作，并在试点地区暂时调整适用关于人民陪审员的部分法律。

88、公民担任人民陪审员，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3. 年满二十八周岁；
4. 品行良好、公道正派；
5. 身体健康，能正确理解和表达意思；

担任人民陪审员，原则上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学历，但农村地区德高望重者不受此限。

89、人民陪审员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有哪些？

人民陪审员依法享有参加审判活动、独立发表意见、获得履职保障、接受法律保护等权利。人民陪审员应当忠实履行陪审义务，保守国家秘密和审判工作秘密，秉公判断，不得徇私枉法。

90、哪些人员不能担任人民陪审员？

1.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

2. 执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从事有偿法律服务工作的人员；

3. 政府、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法制工作人员；

4. 现役军人；

5. 与法官、检察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

6. 从法院、检察院离



任的法官、检察官。

91、禁止任职情形有哪些？

1.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或正在被刑事起诉及已被刑事拘留或逮捕的；
2. 被开除公职的；
3.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4. 曾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的；
5. 区法院、区司法局经审查认为不宜担任人民陪审员的。

92、人民陪审员在履职过程中禁止有哪些行为？

1. 在人民陪审员资格审查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一年内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陪审职责达三次以上的；
3. 违反与审判工作相关的保密规定的；
4. 滥用陪审职权、徇私舞弊的；
5. 其他损害陪审公信力或司法公正的行为。

如果人民陪审员出现上述行为，轻则被免除陪审员职务、公开通报，重则移送有关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93、人民陪审员告诉你

当今社会在转型，陪审制度要改革。

弘扬核心价值观，司法公正促和谐。
拓宽群众参与权，提高执法公信力。
专业知识陪审员，弥补法官的不足。
来自基层和社区，社情民意更了解。
反映诉求更及时，桥梁纽带作用大。
参与法院调纠纷，以案说法宣传好。
担任人民陪审员，必须具备的条件。
拥护我国的宪法，有选举权被选权。
周岁年满二十八，公道正派体健康。
高中以上的文化，农村地区此不限。
不得担任陪审员，受过刑事处罚的。
被开除过公职的，法院纳入失信的。
免除陪审职务的，从事法律不能任。
履职过程禁止有，审查提供假材料。
一年拒陪超三次，违反保密规定的。
滥用陪审职权的，损害公信公正的。
轻则免职和通报，重则移送追刑责。
法院会同司法局，随机抽选每五年。
并对人员来审查，建立陪审信息库。
人大任命并监督，陪审经费有保障。



人民调解法知识篇

94、《人民调解法》的立法目的？

《人民调解法》第一条规定，为了完善人民调解制度，规范人民调解活动，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在解决民间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作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95、什么是人民调解？

是指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间纠纷的活动。

96、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应当遵循哪些原则？

（一）在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二）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三）尊重当事人的权利，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97、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收费吗？

《人民调解法》第四条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不收取任何费用。

98、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民间纠纷的方式？

《人民调解法》第十七条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民间纠纷的方式主要包括：（1）因当事人申请而受理的调解；（2）人民调解委员会主动调解。

99、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性质？

《人民调解法》第七条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依法设立的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100、人民调解协议的形式包括哪些？

人民调解协议包括：（1）书面协议。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可以制作调解协议书。（2）口头协议。当事人认为无需制作调解协议的，可以采取



口头协议方式，人民调解员应当记录协议内容。

101、经一方当事人申请，人民调解委员会可直接进行调解吗？

《人民调解法》第十七条规定，一方当事人申请调解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在征得他方当事人同意后进行调解。

102、当事人可以自主选择调解员调解纠纷吗？

《人民调解法》第十九条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调解纠纷的需要，可以安排一名或者数名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也可以由当事人自主选择一名或者数名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

103、人民调解委员会不得受理的纠纷有哪些？

《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不得受理调解下列纠纷：（1）法律、法规规定只能由专门机关管辖处理的，或者法律、法规禁止采用民间调解方式解决的；（2）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已经受理或解决的。

104、当事人在人民调解活动中享有哪些权利？

《人民调解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一）选择或者

接受人民调解员；（二）接受调解、拒绝调解或者要求终止调解；（三）要求调解公开进行或者不公开进行；（四）自主表达意愿、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105、当事人在人民调解活动中履行哪些义务？

《人民调解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在人民调解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一）如实陈述纠纷事实；（二）遵守调解现场秩序，尊重人民调解员；（三）尊重对方当事人行使权利。

106、什么是人民调解协议书？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的调解协议。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调解协议。

107、调解协议书的效力如何？

《人民调解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对调解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约定的义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



成的、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调解协议。

108、调解协议书生效时间如何确定？

《人民调解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条规定，调解协议书自各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人民调解员签名并加盖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之日起生效；口头调解协议自各方当事人达成协议之日起生效。

109、调解协议书应载明哪些事项？

《人民调解法》第二十九条，调解协议书可以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纠纷的主要事实、争议事项以及各方当事人的责任；（三）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内容，履行的方式、期限。



110、对调解协议的履行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发生争议应如何解决？

《人民调解法》第三十二条，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当事人之间就调解协议的履行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发生争议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1、哪些条件下，人民调解协议书无效？

(1) 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2)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3)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4)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5) 人民调解委员会强迫调解的，调解协议无效。

112、对人民法院依法确认有效的调解协议应如何处理？

《人民调解法》第三十三条，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13、对人民法院依法确认无效的调解协议应如何处理？

《人民调解法》第三十三条，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无效的，当事人可以通过人民调解方式变更原调



解协议或者达成新的调解协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人民调解请选择

社会变革发展快，纠纷呈现多元化。
法院办案量猛增，司法资源亦有限。
人民调解作用大，解决问题在基层。
服务群众零距离，省钱省力省时间。
各级调解委员会，解决纠纷免收费。
公民主动来申请，可以书面或口头。
调解要求应具体，陈述纠纷要如实。
有权选择调解员，利害关系人回避。
涉及隐私的纠纷，可以选择不公开。
尊重人民调解员，调解秩序要维护。
矛盾纠纷露端倪，可以主动去调解。
一方拒绝不能调，需要双方都到场。
调解过程应依法，诉讼权利要保障。
自愿达成协议书，不伤和气好履行。
如若双方有担心，司法确认是选择。
双方共同到法院，提交确认申请书。
法院受理若符合，及时出具裁定书。
协议一方未履行，可请法院来执行。
尊重调解协议书，司法确认添保障。